

创新常州融媒体矩阵运营服务合同



合同订立时间：【2021.12.10】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 常州】

合同编号：202112070005

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 创新常州融媒体矩阵运营服务 提供 logo 设计、定制内容、视频、H5、海报图解等全媒体服务，进一步打造“创新常州”融媒体宣传矩阵，同时包含宣传折页、物料设计等服务内容。该服务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予以实施，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见本合同的附件(项目清单)。

1、**服务时间**：该项目运作周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二、费用及其支付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5950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详见附件项目清单）该总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费用是乙方提供约定之外的服务而产生的或者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成本增加而产生的。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支付总价款的 50% 为预付款，即 297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在服务期半年内，支付 40% 款项，即 238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服务全部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尾款，为总金额的 10%，即 59500 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三、支付方式

1、甲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银行汇款请汇入如下账号：

开户名：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 号：5199 0350 9610 401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须保证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必要的资格，同时甲方须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第一条所确定的执行要求、审核的全部资质，如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协议履行困难或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须赔偿因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如期完成工作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索赔。上述违约行为是由不可抗力造成或者由甲方的行为造成的，甲方无权解除合同和无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企业内部相关部门须通过归口部门统一与乙方联系，甲方应组织工作小组并授权指定代与乙方沟通，甲方意见和乙方提交的需经甲方签字盖章的确认单等书面资料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甲方有权变更授权代表，但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根据乙方对工作的合理要求、建议，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并保证该资料准确、完整、有效，甲方须保证对其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宣传资料不存在权利瑕疵，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承担。

5、涉及第三方特别是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有责任进行协调和沟通，乙方应予以协助。

6、对于乙方提交甲方批核和答复的事项，甲方应于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批核和答复。甲方工作小组人员或者授权代表有权代表甲方执行本条规定的批核、答复的事项。

7、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未按合同付款的，每拖延一日，应按拖欠款额万分之十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拖延付款超过20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支付全部服务费外，甲方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证不与第三方在本次活动就同一内容签订服务合同。

9、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对方应对增减项目确认并另行签订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减合同价款。

10、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约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且提供的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2、如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品质负责。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策划、设计相应的服务计划。乙方的策划方案及设计制作应在实施前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义务修改方案及设计，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4、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策划、设计方案进行执行、实施，并应在实施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安排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已通过甲方验收。

5、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实施质量及结果不符合所认可的方案或设计的或者认为需要更改方案和设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乙方根据策划方案及设计予以整改，或者调整方案和设计。

六、知识产权及人身财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也不得将形成的相关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用途。

2、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如由甲方提供的材料造成的除外。如涉及到图片、文字资料、音乐、声音、专利、专有技术等材料（以后称“材料”）的使用。

3、乙方可以将甲方提供的照片、音视频资料作为案列宣传。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需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2、商业秘密包括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营业状况、客户名单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本合同；

2、在下列情形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或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和债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的；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适当改变合同约定的工作程序，但不得增加乙方的工作量且甲方付款方式不变。

九、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延迟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原因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的附件经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实施和服务过程中，由甲方工作人员或者指定代表签字所形成的书面资料视为是甲方予以认可的，书面资料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附件一：项目总清单
(一) 创新常州融媒体宣传清单 单位：万

序号	主要内容	明细	金额
1	采编、数据可视化服务	专题策划、采写，稿件编辑与发布。	10
2	创新常州公众号运维、外宣服务	每周一、三、五、六更新1次，（每次不多于2篇），除重大即时新闻以外，不增加更新频次。	15
3	创新常州视频号运维	含拍摄、剪辑、制作、发布，全年40期左右。	10
4	创新常州LOGO、标语设计	在全社会广泛征集、筛选、综合设计与最终确认使用，自主创意设计不低于3稿	5
5	创新常州系列推广物料排版设计	含宣传折页等物料设计排版与制作、公众号推广物料制作。	5
6	美工设计、海报制作	含政策一图读懂、宣传海报设计、制作等，全年30期左右。	8.5
7	中英文采编	中英文新闻双语采编，每月一期	6
总计			59.5

以上总计59.5万。另，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向中标人收取。

